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晋市市监办发〔2025〕4号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5年晋城市化妆品经营监督 检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开发区分局：

根据省药监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25年山西省“两品一械”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》（晋药监办〔2025〕19号），结合我市2025年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要点，制定了《2025年晋城市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计划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5 年晋城市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计划

为做好 2025 年晋城市化妆品经营监管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经营行为，守护人民群众用妆安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 2025 年全市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计划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分工

（一）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督管理科

负责制定全市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计划；组织开展全市化妆品经营者（含平台内网络经营者）的日常监督检查、有因检查；指导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负责实施本辖区内化妆品经营者（含平台内网络经营者）的日常监督检查、有因检查。

二、检查重点及检查任务

（一）突出重点产品：以儿童化妆品、特殊化妆品、历年来抽检不符合规定产品、投诉举报较多、不良反应监测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问题的化妆品为重点品种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场所：以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、美容美发机构、宾馆酒店、洗浴中心、母婴用品店、城乡结合部小商店、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内网络经营者等作为重点场所，按照《化妆品经营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做好辖区内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突出检查内容：重点检查化妆品经营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行、产品虚假宣传、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履行等情况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监管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开发区分局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执法监督责任，全面落实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任务，切实有效履行化妆品监管职责。要创新检查方法，统筹安排日常监督检查、有因检查等各项检查任务并严格实施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抓实、抓严、抓出成效，既要确保监督检查覆盖率，又要防止重复检查。

（二）加强安全研判，精准防控风险。要将监督检查工作与安全风险管理工作紧密结合，进一步完善经营者分级分类监管台账信息，及时防范和化解经营环节输入性质量安全风险。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，应要求经营单位及时整改，并根据需要进行复查。对于风险监测、监督抽检、舆情监测、投诉举报等移送的问题线索第一时间调查处置并上报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监管合力。要注重有效衔接、相互配合、上下联动，要加强信息沟通，及时反馈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，形成市县所三级监管合力。要将监督检查与普法宣传有机结合，引导经营者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要加强与公安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形成部门间监管合力。

（四）强化案件查办，形成震慑作用。要严格落实“四个

最严”要求，对发现的化妆品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，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，形成有力震慑，起到查处一起、警示一片的效果。

（五）严肃工作纪律，规范检查程序。严守廉洁自律规定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检查工作，改进检查工作作风，注重实效，避免形式主义。按照《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》，严格行政检查实施程序，规范行政检查行为，确保检查过程合法合规且高效。

（六）加强宣传培训，推动社会共治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要加强对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规的宣传力度，推动落实化妆品经营者义务，保障全市人民用妆安全。

（七）强化信息公开，注重报送时效。要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信息，发挥公众参与和媒体监督作用，提高检查震慑力。同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，分析评判监督检查效果，及时报送上级监管部门。每季度1日前，将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、电子版的《山西省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山西省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按规定时间报市局化妆品监管科。检查任务完成情况、报送时限与准确率等将纳入年度考核。

联系人：焦雯
电话：0356-2055593
电子邮箱：jcjbhk@163.com

- 附件：1. 《山西省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汇总表》（季报）
2. 《山西省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统计表》（季报）
3. 《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者、展销会举办者监督检查表》（参考模板）

附件 1

山西省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汇总表（季报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5 年第（ ）季度

监督检查情况		累计检查企业总数（家）	实体店（ ）家：A 级（ ）B 级 () C 级 () D 级 ()
		单体零售店（家）	实体店（ ）家：A 级（ ）B 级 () C 级 () D 级 ()
		集中统一配送零售（家）	实体店（ ）家：A 级（ ）B 级 () C 级 () D 级 ()
		集中交易市场（家）	实体店（ ）家：A 级（ ）B 级 () C 级 () D 级 ()
		美容美发机构（家）	实体店（ ）家：A 级（ ）B 级 () C 级 () D 级 ()
		其他经营单位（家）	实体店（ ）家：A 级（ ）B 级 () C 级 () D 级 ()
		单独网络经营总数（家）	
		复查企业家数（家）	
		检查产品数量（个）	
		发现问题产品（个）	
		责令改正（家）	
不符合要求的情况	化妆品合法性（个）		
	标识标签（个）		
	索票索证（家）		
	台账管理（家）		
	经营储存卫生环境（家）		
	制度建设（家）		
	人员管理（家）		
案件查处情况 (与稽查数据一致)	立 案（件）		
	货值金额（万元）		
	没收违法所得（万元）		
	罚款（万元）		
	责令停产停业（家）		
	处罚到人案件（件）		
	对责任人罚款总金额（万元）		
	对责任人从业禁止案件（件）		
移送公安案件情况	移送案件（件）		
	刑事立案（件）		

负责人：

填报人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

附件 2

山西省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统计表（季报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:

2025 年第（ ）季度

序号	检查日期	受检单位	网络经营	地址	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	主要问题	处理意见	整改情况	风险 等级	备注
1	*月*日	*****	是/否	*****	*** 手机号	不符合要求的情况	*****	*****		*****
2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
负责人:

填报人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 3

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者、展销会举办者监督检查表

(参考模板)

管理者(举办者) 名称			
注册地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入场经营者数量	
法 人		联系方式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管理者责任履行情况			
入场经营者 建档情况	例：是否建立档案等，内容可参照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、展销会入场经营者档案 (参考模板)		
对入场经营者 检查情况	例：是否留存对入场经营者监督检查记录等		
其他存在问题			
处置措施			
被检查单位意见：			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字盖章)：		年 月 日	
检查单位：			
检查人(签字)：		年 月 日	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

